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亚通”）	3,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是	否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4,000.00 万元	54,137.32 万元	是	否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 万元	10,358.77 万元	是	否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弗泽瑞”）	1,000.00 万元	3,061.4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5,335.5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郑州亚通在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分别为新亚通、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各家不超过 4,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郑州亚通在中国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6-022 号、2026-027 号和 2026-036 号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6-056 号、2026-061 号和 2026-069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郑州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1874XD		
成立时间	2017-05-23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三路交汇处 14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902,372.37	159,165,231.59
	负债总额	52,386,636.80	38,426,483.86
	资产净额	152,515,735.57	120,738,747.73
	营业收入	135,386,761.94	158,457,039.53

	净利润	31,289,979.92	34,153,910.63

（二）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 97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841,982.77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28,755,031.73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82,086,951.04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81,584,541.74	120,723,342.48
	净利润	3,668,433.93	5,830,450.36

（三）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6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5,842,809.25	930,940,518.64
	负债总额	877,069,667.15	698,280,349.48
	资产净额	258,773,142.10	232,660,169.16
	营业收入	579,118,303.84	692,848,166.78
	净利润	24,126,988.54	19,592,260.01

（四）山东弗泽瑞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DD476XB		
成立时间	2017-03-24		
注册地	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 689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853,613.63	365,114,910.43
	负债总额	471,912,987.88	432,710,523.40
	资产净额	-71,059,374.25	-67,595,612.97
	营业收入	148,267,099.22	191,690,941.96
	净利润	-5,462,050.02	-5,287,665.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贷款人：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二）协议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一：债务本金 4,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务人二：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二：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债务人三：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三：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协议三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5,335.5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